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815）」等6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5597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815）」、「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624）」、「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414）」、「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8mL（批號：TE414）」、「Ludeya琥珀微臻逆齡緊緻膠囊（56顆）（批號：POI010001）」、「Ludeya琥珀微臻逆齡緊緻膠囊（8顆）（批號：POI010001）」等6項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
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
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
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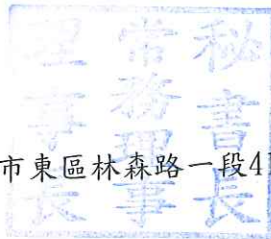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專心護唇油-莓紅（批號：M25062702）」，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559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S) 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鳳翠李君顯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9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批號：51020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1日府衛藥字第114034436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該公司向「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18）」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鳳翠李長國